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钟建兵，男，1981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售票员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自贡市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寻衅滋事罪、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强迫交易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7日以（2020）川1528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5000元，对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依法予以返还；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被告人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，依法予以收缴、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5年05月14日起至2028年05月13日止。于2017年0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建兵自入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听管服教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能用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，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该犯注重个人卫生和内务卫生。行为养成基本符合规范要求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，能联系自身改造实际大胆发言。

该犯现系一监区操作工。劳动中，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本职任务。整个考核内总体完成了生产任务。

该犯原判罚金人民币185000元，对各被告人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依法予以返还；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和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被告人聚敛的全部财物及其收益，依法予以收缴、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3日对四川省自贡监狱回函：被执行人钟建兵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以终本方式结案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钟建兵共计获得表扬5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该犯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建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建兵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O二五年四月十五日